

新北市 三峽區 公所中低收入證明書

☐ 老人 ☐ 身心障礙

☒ 兒童少年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

三峽區 中低證字第 000065 號

姓 名

身分證字號

住 址

出生年月日

新北市政府核定身分別

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.5 倍中低兒少之中低收入兒童少年

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府社(兒)字第 1012969307 號

每月補助 1,900 元

備

註

一、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自 102 年 01 月 起至 102 年 12 月 底止，
逾期無效。

二、 本證明書僅作為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身分證明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區長楊美峰

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
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6日
102年社證字第232號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
出生日期	補助款別
生效日期	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起領取本補助
戶籍地址	倍~1.5倍
說 明	1、本證明書僅限做為【向科技大學申請學雜費減免】使用。 2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核發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公所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

鄉長陳福成